

#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16〕24号

##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印发 专利年费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专利管理，强化专利权保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北京林业大学专利年费资助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林业大学

2016年6月17日

# 北京林业大学专利年费资助办法（试行）

##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利管理，强化专利权保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利是已授权且以北京林业大学为唯一专利权人的有效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专利年费是依照专利法规定，自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在专利权有效期内每年应向专利局缴纳的费用。

第四条 年费资助来源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和学校科研管理费。

第五条 年费资助遵循公正透明、择优资助、总量控制的原则。

##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学校对发明专利授权后第3-6年的年费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第3-4年的年费全部资助；对发明专利授权第7年（含）以后的年费择优资助。

第七条 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缓相关规定的专利应按

程序办理减缓，学校按照减缓后的标准进行资助。

**第八条** 专利申请费、代理费和年费滞纳金等不予资助。

### **申请和实施**

**第九条** 年费资助由专利发明人通过所在单位向科技处提出申请。

**第十条** 发明专利授权后第 3-6 年的年费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第 3-4 年的年费资助申请由科技处审核，确定资助清单并公示；发明专利授权第 7 年（含）以后的年费资助申请由科技处组织专家论证，确定资助清单并公示。

**第十一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专利年费由学校统一缴纳。

**第十二条** 发明专利授权第 7 年（含）以后的年费资助申请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该专利在今后 2 年内具有明确转化应用意向；
- (二) 该专利已作为重要支撑荣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三) 该专利在今后 2 年内将作为重要成果支撑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申报；
- (四) 该专利对于支撑所在学科建设有重要作用。

###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科技处是资助经费的主管部门，制定资助方案；审计处是资助经费的监管部门，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资助过程中出现专利权属争议和发明人违反学术道德的，中断其后续资助；申请人在申请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

套取资金的，限期退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请资格，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 2 年。解释权归科技处。